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化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规程

(试 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构建与学校“双一流”建设高校发展目标相匹配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推进学校体育育人平台建设，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顶层设计，促进校园体育育人活动开展，提高全校师生健康水平，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北京化工大学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化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是全校师生开展体育活动的管理和组织机构，在校党委、校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北京化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宗旨：秉承“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通过开展和宣传各类体育育人活动，全面推动学校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和体育运动的普及，活跃校园体育文化，培养体魄强健、品德高尚、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广大师生员工建立终身体育意识和拼搏进取、团结友爱的优良品德，

涵养具有北化特色的体育文化。

第三条 北京化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应全面推进学校体育育人平台建设，加大高水平运动队和阳光体育运动队的建设力度，促进竞技运动水平的提高，带动全校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的开展，为学校建设“双一流”高校服务。

第二章 委员会职责

第四条 北京化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的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及其他部门颁布的有关学校体育的方针、政策，接受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的工作指导。

2. 指导和监督学校体育工作规划的实施。每年召开至少一次体育运动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全校体育工作汇报，了解学校体育工作情况，审议学校体育工作年度计划，协商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交流经验，并就学校重大体育决策进行可行性论证。

3. 协调相关部门保障学校体育课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外锻炼等重要体育活动的顺利开展。

4. 指导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和阳光体育运动队的建设工作。

5. 指导校内各单位间体育交流活动和全校性传统体育赛事的开展，指导和监督各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体育社团等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全面推动全民健身活动。

6. 充分利用学校体育资源和能力承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各级体育赛事与交流活动，加强与

各级体育部门及各兄弟院校层面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校园体育文化繁荣，更好地服务社会。

7. 组织宣传力量，扩大体育活动在校内外的影响，吸引更多的师生员工了解体育、关心体育、参与体育，树立拼搏进取、团结向上的体育风尚。

8. 对学校体育场馆和设施的使用、维护提出建设性意见。

9. 协调学校交办的其它体育工作事项的开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

第五条 组织机构

1. 北京化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主管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2. 北京化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设副主任若干名，由主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和工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3. 北京化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由体育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工会、党委宣传部、北区办公室、文法学院、后勤保障部、后勤服务集团、保卫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各院（系）党委书记或院长担任。

4. 北京化工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由文法学院院长担任，设副秘书长五名，由教务处、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工会、体育部等部门负责人担任。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文法学院，办公室主任由体育部主任兼任。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主任、副主任职责

1. 全面负责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
2. 召集和主持体育运动委员会会议，检查体育运动委员会决议落实情况。
3. 审核学校大型体育赛事工作方案，主持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二）秘书处职责

1. 协助主任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规划，落实年度体育工作计划。
2. 负责秘书处工作，落实体育运动委员会决议。
3. 协调校际间、校内各单位间的体育工作。
4. 完成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秘书处办公室职责

1. 处理体育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2. 起草学校体育工作规划。
3. 负责各类文件的收发、传阅、归档及资料管理、收集、整理工作。
4. 指导全校性体育活动年度计划的组织、筹备工作。
5. 完成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委员职责

1. 参加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会议，提出全校体育工作意见或建议，参与起草、制定和落实学校体育工作规划。
2. 完成体育运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经费来源与使用

第七条 经费来源

1. 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由教育行政经费列支，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2. 接收社会有关方面的赞助。
3. 从其他途径筹集。

第八条 经费使用

1. 学校举行的各类体育活动、体育竞赛的开支。
2. 校代表队外出比赛、训练所需经费开支。
3. 重大比赛或计划外比赛经费开支另行报告审批。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调整体育运动相关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1〕50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由教务处、文法学院负责解释。